



壹、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 案 人：張春洋

連 署 人：張錦昆、陳銻銻、林茂明、涂俊任、蕭好亘、鄭俊雄、劉淑芳、吳淑娟、詹木根、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拓寬本縣埔心鄉太平路之路面寬度，以保障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月 12 日府工養字第 1120242418 號函復：「貴會張春洋議員等提案建議『研議拓寬埔心鄉太平路之路面寬度，以保障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 號案辦理。二、旨案已於 112 年 7 月 4 日邀集相關人員現場勘查，會勘結論如下：建議拓寬路段兩側臨私有土地及需拆除部分私有房屋，考量交通通行安全，請埔心鄉公所先行與在地居民溝通，並依『臺灣省重要縣鄉道公路計劃用地寬度表』所列修訂計劃用地寬度，考量評估整體道路線型及拓寬路段之長度、寬度之可行性。三、隨文檢附 112 年 7 月 4 日會勘紀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張春洋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銻銻議員、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茂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淑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彰化縣埔心鄉公所、本府計畫處、本府工務處道路管理科、本府工務處

第 2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 案 人：林宗翰

連 署 人：陳銻銻、洪本成、陳玉姬、蕭好亘、李浩誠、葉永清、莊陞漢、郭燕陵

案 由：建請縣府徵收和群國中校門圍牆前之私人土地（和群段 498 地段），並併入和美鎮美寮路道路拓寬工程案，以促進該地區經濟發展並提高生活品質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月 14 日府工新字第 1120269968 號函復：「主旨：貴會林宗翰議員等人提案建議『建請縣府徵收和群國中校門圍牆前之私人土地（和群段 498 地段），並併入和美鎮美寮路道路拓寬工程，以促進該地區經濟發展並提高生活品質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 號案辦理。二、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7 月 4 日邀請相關單位辦理現場勘查，所提建議事項及地方需求等將先行納入工程基本設計評估檢討，並續辦用地取得作業。三、檢附 112 年 7 月 4 日會勘紀錄 1 份供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銻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本成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妤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郭燕陵服務處、本府計畫處、本府工務處

第 3 號案 類 別：計 畫

提 案 人：楊子賢

連 署 人：李俊諭、劉珊伶、洪騰明、楊妙月、藍駿宇、賴清美、張欣倩

案 由：建請縣府優化本縣線上民意信箱系統登錄流程及案件查詢介面，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月 10 日府計管字第 1120242415 號函復：「有關貴會楊子賢議員提案建議優化本府民意信箱系統登錄流程及案件查詢介面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3 號案辦理。二、查目前本府民意信箱系統之設計，投書民眾係採自行鍵入個人資料及相關投書事項並可夾帶 5 個 5MB 以內之檔案，惟考量當前相片檔案畫素越來越大及相關夾帶之檔案資料日趨多元，故本府已放寬該檔案容量及數量，由目前之 5 個 5MB 檔案放寬至 10 個 20MB 之檔案。三、另為加速民眾速度及便於投書民眾查詢，本府刻正研議新增民意信箱系統之驗證及案件歸戶方式，透過增加 OTP 認證簡訊及手機號碼歸戶，加速民眾之投書立案及案件查詢，以提升服務品質。」。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楊議員子賢服務處、李議員俊諭服務處、劉議員珊伶服務處、洪議員騰明服務處、楊議員妙月服務處、藍議員駿宇服務處、賴議員清美服務處、張議員欣倩服務處、本府計畫處

第 4 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 案 人：楊子賢

連 署 人：李俊諭、劉珊伶、洪騰明、楊妙月、藍駿宇、賴清美、張欣倩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辦理「小黃公車」之可行性，以提升本縣偏遠交通不便地區之大眾運輸服務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月 5 日府交規字第 1120242449 號函復：「主旨：貴會楊子賢等議員提案建議本府研議辦理『小黃公車』之可行性，以提升本縣偏遠交通不便地區之大眾運輸服務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4 號案辦理。二、為照顧偏鄉公共運輸，本府積極推動本縣幸福巴士，目前於竹塘鄉已有成功案例，除固定時刻班次外，竹塘鄉公所針對鄉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需求，亦開闢彈性預約班次提供鄉民運輸服務。有鑑於竹塘鄉的成功經驗，包括永靖鄉、溪州鄉及和美鎮亦向本府提出申請計畫，本府刻正進行路權審查，未來並將協助公所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以順利開辦幸福公車，先予說明。三、有關貴會建議推行『小黃公車』一案，本府將向其他已開辦縣市學習成功經驗，並評估本縣開辦『小黃公車』之可行性，以多樣化公共運輸服務提升本縣偏遠地區交通便利性。」。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妙月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計畫處、本府交通處

第 5 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 案 人：楊子賢

連 署 人：李俊諭、劉珊伶、洪騰明、楊妙月、藍駿宇、賴清美、張欣倩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放寬機車停放於騎樓等區域之規定，以改善市區停車空間不足，緩解停車需求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6 月 26 日府交管字第 1120242454 號函復：「主旨：貴會楊子賢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放寬機車停放騎樓等區域規定，以改善市區停車空間不足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5 號案辦理。二、改善本縣彰化火車站周邊停車空間不足致產生違規停車亂象，本府研議開放騎樓停放機慢車時，已先行與相關單位及當地里長溝通說明後，並於本（112）年 6 月 15 日公告部分路段試辦騎樓停放機慢車。三、另為兼顧行人通行權利與停放機慢車準則，本府於公告上明訂停車方式，倘騎樓寬度 3.5 公尺以上，機慢車應停放以一系列為限，車輪邊緣應與建築線標齊；惟若係 3 公尺以上騎樓，機慢車得以斜向停放，並維持騎樓淨寬 1.5 公尺以上無障礙通行空間。如未依規定停放，致妨行人通行，即視為違規停車，由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逐行舉發。四、旨揭建議事項，本府將視辦理成效結果，適時滾動檢討修正。」。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楊子賢議員服務處、李俊諭議員服務處、劉珊伶議員服務處、洪騰明議員服務處、楊妙月議員服務處、藍駿宇議員服務處、賴清美議員服務處、張欣倩議員服務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計畫處、本府交通處

第 6 號案 類 別：工務處

提 案 人：吳錦潭

連 署 人：陳重嘉、詹木根、陳玉姬、楊竣程、劉淑芳

案 由：建請縣府協助向中央爭取經費，加速彰水路縣道 14 線（埤頭段）道路開闢，以完善南彰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促進地方發展。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月 5 日府工管字第 1120242426 號函復：「主旨：貴會吳錦潭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縣府向中央爭取經費，加速彰水路縣道 145 線（埤頭段）道路開闢，以完善南彰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6 號案辦理。二、旨揭建議開闢路段，起點自彰水路二段及中央路叉路口起，終點銜接埤頭鄉彰水路一段，長度約 6 公里，現有路寬約 10 至 15 公尺。查本路段計畫寬度為 24 公尺，經估算總經費達 12 億 2,300 萬元。三、本案已納入本縣路網整體規劃案評估，因開闢費用龐大，本府後續將就交通需求、經濟效益及政府財政等面向整體考量，適時提報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唐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竣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本府計畫處、本府工務處

第 7 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 案 人：涂俊任

連 署 人：劉淑芳、洪本成、蕭好亘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制定本縣騎樓停放機慢車管理自治條例，以解決停車空間不足與違規停放亂象案。

大會決議：送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6 月 26 日府交管字第 1120242458 號函復：「主旨：貴會涂俊任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制定本縣騎樓停放機慢車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以解決停車空間不足與違規停放亂象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7 號案辦理。二、為改善本縣彰化市區周邊停車空間不足致產生違規停車亂象，本府參考臺中市、桃園市及基隆市政府辦理經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以公告方式開放騎樓停放機慢車。據此，本府與相關單位及當地里長溝通說明後，於本（112）年 6 月 15 日公告彰化市部分路段試辦騎樓停放機慢車，並將視辦理成效結果，適時滾動檢討修正。三、另為兼顧行人通行權利與停放機慢車準則，本府於公告上明訂停車方式，倘騎樓寬度 3.5 公尺以上，機慢車應停放以一排為限，車輪邊緣應與建築線標齊；惟若係 3 公尺以上騎樓，機慢車得以斜向停放，並維持騎樓淨寬 1.5 公尺以上無障礙通行空間。如未依規定停放，致妨行人通行，即視為違規停車，由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逐行舉發。」。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涂俊任議員服務處、劉淑芳議員服務處、洪本成議員服務處、蕭好亘議員服務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計畫處、本府交通處

第 8 號案 類 別：農 業

提 案 人：許雅琳

連 署 人：洪騰明、莊陞漢、黃正盛、賴清美、蕭好亘、溫芝樺

案 由：建請縣府尋址新設「彰化縣流浪犬貓中途之家」，以有效改善本縣流浪動物收容問題，並增進觀光、生命教育及認養之效益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月 19 日府授農防字第 112024242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許雅琳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尋新址設立『彰化縣流浪犬貓中途之家』，以有效改善本縣流浪動物收容問題，並增進觀光、生命教育及認養之效益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復貴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第 8 號案。二、有關旨揭提案，本府已於 112 年 7 月 6 日函文至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進行適合設置流浪動物收容處所地點之調查，持續盤點本縣轄內適合設立動物收容處所之地點，以利向中央主管機關爭取相關經費辦理興建事宜；另為改善本縣流浪狗中途之家動物收容設施及用地合法化，本縣動物防疫業於本（112）年 6 月 27 日完成『彰化縣流浪狗中途之家重建興辦事業計畫暨水土保持計畫（含用地變更編定）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之決標工作。」。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許雅琳、彰化縣議員洪騰明、彰化縣議員莊陞漢、彰化縣議員黃正盛、彰化縣議員賴清美、彰化議員蕭好亘、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本府計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第 9 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 案 人：許雅琳

連 署 人：洪騰明、賴清美、蕭好亘、李俊諭、溫芝樺

案 由：為打造人本交通，提升行人安全，建請縣府加速評估學區、商圈等人潮眾多處設置行人交通友善措施，以降低人車衝突之情事案。

大會決議：送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月 12 日府交工字第 1120242468 號函復：「主旨：貴會許雅琳議員等提案建議『提升行人安全，加速評估學區、商圈等人潮眾多處設置行人交通友善措施，以降低人車衝突情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9 案辦理。二、旨案建議事項涉及各路權機關，本府已函請相關單位於權管道路與人行道，學區、商圈等人潮眾多處評估設置『綠底行人穿越道線』、『人行道退縮』、『行人庇護島』與『實體或標線型人行道』等行人交通友善措施。三、相關改善作為本府於進行道路改善時亦納入評估。」。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本府計畫處、本府交通處

第 10 號案 類別：農 業

提案人：李俊諭

連署人：莊陞漢、涂淑媚、張雪如、賴清美、張欣倩、蕭好亘、溫芝樺、洪騰明

案由：建請縣府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執行捕捉流浪狗所需捕犬器具、差旅費及加班費等相關工作經費，以利捕犬業務之執行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月 5 日府授農防字第 1120242432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李俊諭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執行捕捉流浪狗所需捕犬器具、差旅費及加班費等相關工作經費，以利捕犬業務之執行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復貴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0 案。二、有關旨揭提案本府從 108 年起迄今，每年均參考各鄉鎮市公所所提之需求補助捕捉流浪狗所需之捕犬器具，另差旅費及加班費部份將於明（113）年預算酌編補助經費。」。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李俊諭，彰化縣議員莊陞漢、彰化縣議員涂淑媚、彰化縣議員張雪如、彰化縣議員賴清美，彰化縣議員張欣倩、彰化縣議員蕭好亘、彰化縣議員溫芝樺、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本府計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第 11 號案 類別：社 會

提案人：劉惠娟

連署人：白玉如、李浩誠、陳重嘉、施嘉華、顧黃水花

案由：建請縣府開闢彰化往返台中谷關公車路線，並納入長青幸福卡免費乘車補助範圍，以滿足縣民前往台中谷關風景區之旅運需求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一：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月 5 日府社長青字第 112024245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劉惠娟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開闢彰往返臺中谷關公車路線，並納入長青幸福卡免費乘車補助範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復貴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1 號案提案。二、本案後續將邀集客運業者研議，評估新闢彰化往返谷關市區公車路線可行性。」。

辦理情形二：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8 月 7 日府社長青字第 112030617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劉惠娟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開闢彰化往返臺中谷關公車路線，並納入長青幸福卡免費乘車補助範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復貴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1 號案提案及本府 112 年 7 月 5 日府社長青字第 1120242453 號函續辦。二、本案刻正辦理新闢『彰化～東勢林場』路線相關作業，規劃於臺中市東勢區停靠豐原客運東勢站，未來民眾可搭乘此路線於豐原客運東